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臻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刊登在202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刊登在202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2024年10月）》刊登在202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